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9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33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111-350582-04-01-896671。项目新增聚酯聚合装置、纺丝机、螺杆挤压机、加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聚酯聚合生产线、26条熔体直接纺丝生产线以及涤纶长丝加弹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17.17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32.90万吨聚酯熔体（中间产品）、33万吨涤纶预取向丝（POY）和15.4万吨涤纶拉伸变形丝（DTY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

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精对苯二甲酸、乙二醇为原料，三氧化二锑为催化剂，采用五釜连续酯化缩聚工艺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熔体(PET)；以PET为原料，采用熔体直接纺丝工艺生产涤纶预取向丝(POY)；以POY为原料，采用POY-DTY工艺生产涤纶拉伸变形丝(DTY)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器、分离塔、电加热器、螺杆挤压机、纺丝机、加弹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7年1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9682.45tce(当量值)、128018.44tce(等价值)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6879.50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34827.46万kWh、原煤34447.65t。项目聚酯熔体、涤纶预取向丝(POY)、涤纶拉伸变形丝(DTY, 0.12MPa < 网络喷嘴压力 < 0.35MPa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84.23kgce/t、38.35kgce/t、100.40kgce/t，均优于《化学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36889-2025)中聚酯涤纶相关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限额1级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晋江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晋江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11月13日印发